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5443)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五之一號四樓

電話：(03)563-9999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8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 金額	33 ~ 3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5 ~ 36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6 ~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145 號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919,254 仟元及 1,922,738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386,803 仟元及 538,589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損)分別為 10,862 仟元及(559)仟元，分別佔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合併淨損益之 39%、16%、(6.1%)及 32%、17%、0.3%；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29,536 仟元及 182,496 仟元，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27,708 仟元及 24,781 仟元，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事項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3 0 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99,882	28	\$ 1,246,626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120 融資產 - 流動		80,011	2	401,417	7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18,445	-	20,641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233,806	25	1,918,045	32
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及五	285	-	-	-
1190 其他應收款		11,469	-	20,149	-
120X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37,767	3	27,033	1
1250 存貨	四(四)	754,012	15	948,883	16
1260 預付費用		5,104	-	3,478	-
1275 預付款項		31,454	1	17,633	-
128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五)	257,616	5	-	-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81,580	2	90,587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227	-	15,633	-
		<u>4,016,658</u>	<u>81</u>	<u>4,710,125</u>	<u>7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2,313	-	12,313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229,536	5	182,496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9,927</u>	<u>1</u>	<u>47,130</u>	<u>1</u>
		<u>281,776</u>	<u>6</u>	<u>241,939</u>	<u>4</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2,823	-	13,180	-
1521 房屋及建築		433,766	9	758,792	13
1531 機器設備		144,296	3	173,822	3
1551 運輸設備		18,362	-	16,815	-
1561 辦公設備		38,340	1	58,745	1
1631 租賃改良		3,012	-	-	-
1681 其他設備		93,435	2	150,856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44,034	15	1,172,210	20
15X9 減：累計折舊		(247,677)	(5)	(334,317)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7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96,964</u>	<u>10</u>	<u>837,893</u>	<u>14</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69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259	-	6,62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7,265</u>	<u>-</u>	<u>7,322</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03,856	2	65,757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0,402	-	56,000	1
1830 遞延費用		40,195	1	47,80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8,592	-	20,693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85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3,230</u>	<u>3</u>	<u>190,259</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4,965,893</u>	<u>100</u>	<u>\$ 5,987,538</u>	<u>100</u>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529,330	11	\$	484,472	8
2120	應付票據			5	-		-	-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		878,093	18		1,255,409	2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四(十)及五		636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18,349	-		34,253	1
2170	應付費用			213,732	4		272,931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一)		7,390	-		471,142	8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二)		256,741	5		222,526	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59,425	1		62,53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796	-		42,3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71,497</u>	<u>39</u>		<u>2,845,665</u>	<u>48</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336,257	7		339,902	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36,257</u>	<u>7</u>		<u>339,902</u>	<u>6</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154	1		334	-
2820	存入保證金			4,024	-		2,67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12,083	-		-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30,727	1		28,07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93,988</u>	<u>2</u>		<u>31,08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01,742</u>	<u>48</u>		<u>3,216,648</u>	<u>5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1,787,761	36		1,822,289	3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362,380	7		369,378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7,185	1		18,829	-
3260	長期投資			16,545	-		3,454	-
3270	合併溢額			66,707	1		66,707	1
3272	認股權			4,446	-		4,44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146,606	3		136,212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70,712)	(3)		169,244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4,150	2		147,556	3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	-	(32,818)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345,068</u>	<u>47</u>		<u>2,705,297</u>	<u>45</u>
3610	少數股權			219,083	5		65,593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564,151</u>	<u>52</u>		<u>2,770,890</u>	<u>4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965,893</u>	<u>100</u>	\$	<u>5,987,53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葉勝發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865,997	102	\$ 2,636,692	100
4170 銷貨退回		(36,671)	(2)	(1,806)	-
4190 銷貨折讓		(2)	-	(892)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37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830,461</u>	<u>100</u>	<u>2,633,99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五	(1,368,734)	(75)	(1,893,491)	(72)
5910 營業毛利		<u>461,727</u>	<u>25</u>	<u>740,503</u>	<u>2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6,943)	(18)	(258,147)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5,833)	(8)	(126,5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894)	(5)	(118,46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0,670)</u>	<u>(31)</u>	<u>(503,202)</u>	<u>(19)</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08,943)</u>	<u>(6)</u>	<u>237,30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52	-	1,94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五)	6,051	-	73,971	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93	-
7160 兌換利益		46	-	6,95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25	-	1,505	-
7480 什項收入		11,782	1	33,14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4,056</u>	<u>1</u>	<u>117,602</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313)	(1)	(7,69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27,708)	(1)	(24,78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1)	-	(28,448)	(1)
7560 兌換損失		(3,445)	-	-	-
7880 什項支出		(3,705)	-	(3,15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7,352)</u>	<u>(2)</u>	<u>(64,071)</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132,239)</u>	<u>(7)</u>	<u>290,832</u>	<u>11</u>
8110 所得稅費用		(45,843)	(3)	(94,755)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78,082)</u>	<u>(10)</u>	<u>\$ 196,077</u>	<u>7</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89,969)	(11)	\$ 171,139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1,887	1	24,938	1
		<u>(\$ 178,082)</u>	<u>(10)</u>	<u>\$ 196,077</u>	<u>7</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九)	<u>(\$ 0.88)</u>	<u>(\$ 1.06)</u>	<u>\$ 1.06</u>	<u>\$ 0.78</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88)</u>	<u>(\$ 1.06)</u>	<u>\$ 1.06</u>	<u>\$ 0.7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葉勝發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78,082)	\$ 196,07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42,493	59,814
各項攤提	6,253	12,76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5)	(1,505)
呆帳費用	128,406	5,76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11)	-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	8,815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數	71,288	19,280
存貨報廢損失	-	28,769
存貨盤虧	41	5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708	24,78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051)	(73,97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1	28,448
處分投資利益	-	(9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8,495	36,82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9,956)	182,0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35)	-
應收票據	87,447	45,515
應收帳款	326,798	(319,3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5)	-
其他應收款	6,327	3,897
存貨	11,972	(343,855)
預付費用	(3,833)	1,326
預付款項	(6,901)	(1,9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5)	(7,423)
其他資產-其他	1,153	-
應付票據	(2,235)	(1,344)
應付帳款	(72,547)	(21,5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	-
應付所得稅	(1,193)	29,790
應付費用	(67,477)	(197,729)
其他應付款項	6,607	(21,572)
預收款項	122,557	107,634
其他流動負債	(36,940)	(25,5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	163
其他負債增加	1,479	2,2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11,902</u>	<u>(221,917)</u>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11,936)	(\$ 10,3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投資價款	(45,726)	(11,7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138	243,40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049)	(32,4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982	128
遞延費用增加	(3,848)	(19,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9,439)	169,7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230,202)	416,064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8,274	(50,5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65	2,509
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	-	73
買回庫藏股票	-	(10,927)
發放現金股利	(53,632)	(159,699)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04,832	(58,9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9,363)	138,517
匯率影響數	(26,552)	34,423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4,69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1,242	120,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8,640	1,125,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9,882	\$ 1,246,6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336	\$ 7,48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661	\$ 31,1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59,425	\$ 62,535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融資活動		
減資退還股款	\$ -	\$ 455,573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	(455,573)
本期支付現金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葉勝發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於 67 年 12 月 22 日設立，主要從事模具及機械、五金零件及模具零件、沖壓零件及壓鑄零件、自動化製造系統及其單元設備等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942 人。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 96 年 8 月 3 日(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典通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典通公司為消滅公司。典通公司係於 83 年 11 月成立，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DWDM 自動光學測試機、DWDM 模組封裝機、數位安全監控系統及奈米功能粉體及功能膜層。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經股東會臨時會決議通過及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核准分割後繼續上櫃，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讓與半導體事業部門既相關長期股權投資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本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持有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之股權為 7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除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重要會計政策均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合併報表編製準則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allant-Rapid Corporation Ltd. (GRC公司)	轉投資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100	100	
"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ery (BVI) Ltd. (GPM(BVI)公司)	轉投資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100	100	
"	均碩國際(股)公司	LCD製程設備及相關零件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92.82	75	
"	Chun-Zhun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 (CZE公司)	轉投資均豪科技(深圳)公司	100	100	
"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ing (Malaysia) Sdn. Bhd. (GPM 公司)	半導體構裝機器及相關零件之進出口與買賣業務	100	100	
"	Quality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ailand) Co., Ltd. (QPS 公司)	精密模具零件及沖壓零件	95.73	95.7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70	100	註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King Mechatronics Co., Ltd. (KMC)公司	轉投資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00	100	
GRC公司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整機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及其零配件生產	100	100	
KMC公司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GPM(BVI)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及其零配件生產	100	100	
均碩國際(股)公司	Apexi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Apex-i公司)	轉投資上海均碩商貿有限公司	100	100	
CZE公司	均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醫療及機電等設備	100	100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均崧商貿有限公司	機電一體化設備之銷售	100	-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各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編製依據。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1日分割讓與半導體事業部門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KMC公司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相關分割事宜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取得之合併子公司-均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因於民國101年8月31日已全面退出該被投資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技術團隊，喪失對被投資公司各項人事、行政、財務及各

項決策控制能力，故自民國101年9月起不再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本期合併損益僅包含均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度3月-8月之損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本公司為專業分工及組織重整，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分割相關之規定將半導體事業部門之相關事業(包括資產或負債)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KMC 公司)分割讓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經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後調整為 100 年 3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依此分割計畫，本公司以半導體事業部門之營業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418,200，即每 24.60 元換取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普通股壹股；本公司合計換取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17,000,000 股，相關分割事宜，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2) 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子 公 司 名 稱	發行轉換公司債 及新股之性質	101年度 前三季(註)	100年度 前三季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現金增資	\$ 112,361	\$ 418,200

註：以每股 24.6 元溢價發行 4,567,500 股

(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蘇州均崧商貿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驗資註冊登記，資本額為人民幣 3,000 仟元整。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以每股新台幣 8.743 元購回本公司之子公司均碩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981,000 股共計 \$8,577，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持股比例變更為 92.8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對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

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974	\$ 1,077
支票存款	31	70
活期存款	704,628	827,688
定期存款	694,249	417,791
	<u>\$ 1,399,882</u>	<u>\$ 1,246,626</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0,000	\$ 400,753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	664
合計	<u>\$ 80,011</u>	<u>\$ 401,41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計 \$225 及 \$1,505。
2.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已全數結清，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D 500,000	101.3.14

(三)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497,799	\$ 2,051,1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	-
	1,498,084	2,051,110
減：備抵呆帳	(263,993)	(133,065)
	<u>\$ 1,234,091</u>	<u>\$ 1,918,045</u>

(四) 存貨

由於金額未達重大性，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前三季</u>	<u>100年度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98,216	\$ 1,836,570
存貨跌價損失	-	8,81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11)	-
存貨呆滯損失	71,288	19,280
存貨報廢損失	-	28,769
存貨盤虧	41	57
	<u>\$ 1,368,734</u>	<u>\$ 1,893,491</u>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物	\$ 257,616	\$ -

1.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之孫公司-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內處分位於廈門之廠房及設備，該廠房及設備原係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營業使用，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已與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簽訂廠房買賣合約，並已收取訂金人民幣 14,550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預期出售之廠房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管理當局於該房屋及建築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評估並無應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且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亦無減損情形。
2.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一年內處分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房屋及建築，該房屋及建築係原本公司營業使用，於民國 99 年底已與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不動產出售合約，並已收取簽約金 20,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預期出售之廠房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於該房屋及建築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管理當局經評估並無應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已完成上述之資產出售交易，並產生處分固定資產利益\$73,137。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鈦昇科技公司	\$ 30,913	\$ 30,913
減：累計減損	(18,600)	(18,600)
合計	<u>\$ 12,313</u>	<u>\$ 12,313</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鈦昇科技公司普通股股票，因其營運狀況未如預期，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分別認列\$4,300 及\$14,300 之資產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就上述投資標的認列累計減損計\$18,600。
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光陽光電(股)公司(註1)	\$ 182,588	31.23%	\$ -	-
日立造船均豪精密系統 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0,112	30.00%	-	-
軒豐(股)公司	8,353	14.16%	8,964	19.17%
德瑪凱(股)公司	3,844	30.00%	-	-
弘陽國際(股)公司(註1)	-	-	173,532	48.79%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註2) 控股有限公司	4,639	49.61%	-	-
	<u>\$ 229,536</u>		<u>\$ 182,496</u>	

註1：弘陽國際(股)公司及光陽光電(股)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7日簽訂合併契約，雙方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進行合併，以光陽光電(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弘陽國際(股)公司為消滅公司，消滅公司可換取存續公司之股份比率為1比1。雙方約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1年5月31日，本公司持有之弘陽國際(股)公司之股票全數轉換為相等股數之光陽光電(股)公司之股票；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持有光陽光電(股)公司持有比例為31.23%。

註2：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第二季因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股)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普通股持股比例自50%降為49.61%；另於民國101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全面退出該被投資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技術團隊，喪失對被投資公司各項人事、行政、財務及各項決策控制能力，故不再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原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依「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32 章」申請並經公司註冊處核准通過更名為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27,708 及\$24,781，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固定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2,823	\$ -
房屋及建築	433,766 (133,414)	758,792 (84,513)
機器設備	144,296 (23,991)	173,822 (94,402)
運輸設備	18,362 (11,071)	16,815 (12,092)
辦公設備	38,340 (19,101)	58,745 (54,468)
租賃設備	3,012 (953)	150,856 (88,842)
其他設備	93,435 (59,147)	150,856 (88,84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7 -	607 -
	<u>\$ 744,641</u>	<u>(\$ 247,677)</u>
	<u>\$ 496,964</u>	<u>\$ 837,893</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

(九) 短期借款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29,330	\$ 484,472
聯合信用借款(註)	100,000	-
	<u>\$ 529,330</u>	<u>\$ 484,472</u>
借款利率區間	<u>1.07%~2.2146%</u>	<u>0.9852%~2.05%</u>

註:本公司因應短期資金需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動撥中國信託聯合授信合約乙項之一授信計新台幣\$100,000。依本公司與聯貸銀行間之聯

貸契約規定，借款人應自乙項授信首次動用起 180 日內償還借款，故列於短期借款項下；另此借款應隨時符合本公司與聯貸銀行所定之應收帳款維持率（即特定客戶之應收款項透過償備專戶收款）。依其借款性質之不同，可分為乙項之一授信及乙項之二授信，應收帳款維持率分別為大於或等於 100% 及 165%。

倘應收帳款維持率不符規定之比率時，本公司應於接獲額度管理銀行書面通知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提供其他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提前還款或以現金存（匯）入備償專戶，使應收帳款維持率回升至前述規定。前述提前還款不受聯貸合約中提前清償規定條件之限制，惟本公司仍應負擔因提前還款致聯合授信銀行衍生之資金操作利率差價損失。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 應付帳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一般客戶	\$ 878,093	\$ 1,255,4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6	-
	<u>\$ 878,729</u>	<u>\$ 1,255,409</u>

(十一) 其他應付款項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退減資款	\$ -	\$ 455,573
其他	7,390	15,569
	<u>\$ 7,390</u>	<u>\$ 471,142</u>

(十二) 預收款項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預收貨款	\$ 139,874	\$ 163,503
其他	116,867	59,023
	<u>\$ 256,741</u>	<u>\$ 222,526</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抵押借款	自民國97年1月起陸續攤還， 至民國112年7月前償清。(註)	\$ 67,280	\$ 375,072
信用借款	自民國95年12月起陸續攤還， 至民國112年7月前償清。	17,902	19,265
專案信用借款	自民國95年12月起陸續攤還， 至民國102年10月償清。	4,500	8,100
聯合信用借款	自民國101年5月起陸續攤還， 至民國104年8月償清。	306,000	-
		395,682	402,4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9,425)	(62,535)
		<u>\$ 336,257</u>	<u>\$ 339,902</u>
借款利率區間		<u>1%~1.671%</u>	<u>1%~1.72%</u>

註：本公司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提前清償原應於民國107年1月到期之擔保借款計\$280,800。另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1.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民國101年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等五家銀行之聯貸團簽約洽借貸款共計新台幣\$1,000,000，本授信案已於民國101年1月16日與聯貸銀行團正式簽訂生效。
2. 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分別依各半年度及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維持特定之財務比例或限制，若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
3. 依本公司與聯貸銀行間之聯貸契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財務比率限制分別如下：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120% (含) 以上。
 -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120%。
 - (3) 金融負債比率：即短期借款加上一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加上一一年

內到期之中長期借款加上長期借款之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60%。

(4)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含)\$2,200,000。

4.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每半年審閱檢視乙次，以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如借款人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其財務報告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IFRS)，致違反本項規定之任何財務比率與標準時，尚不構成違約情事。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分為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1,787,761。
2.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計 4 仟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之股數計 45,557 仟股，此次減資退還股款依經濟部 910822 經商字第 09102172880 號函之規定，亦包含註銷庫藏股計 863 仟股；另，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庫藏股計 3,453 仟股，上述減資退還股款及消除股份減少資本事宜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八)之說明。

(十六)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扣除後之剩餘數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394		\$ 18,013	
現金股利	53,632	\$ 0.29999	159,699	\$ 0.70516
合計	<u>\$ 64,026</u>		<u>\$ 177,712</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為營運虧損狀態，故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均為\$0；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依截至當期止稅後淨利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評估未來景氣漸趨保守，因應公司未來資金規劃等因素後，預計不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均為\$0，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調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分別為\$6,165 及\$1,849，主要係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十七) 庫藏股票

1.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16	-	-	1,316
維護股東權益	-	1,097	-	1,097
	<u>1,316</u>	<u>1,097</u>	<u>-</u>	<u>2,413</u>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止，本公司已買回尚未轉讓予員工及註銷之庫藏股票金額

分別為\$0及\$32,818。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14	5,000 (仟股)	5年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庫藏股票轉讓予 員工(註2)	98.5.4	1,615 (仟股)	-	立即既得	-	-
庫藏股票轉讓予 員工(註3)	99.1.22	3,000 (仟股)	-	立即既得	-	-

註1：屆滿2年、3年及4年之服務可行使認股權累計比率分別為50%、75%及100%。

註2：給與日之履約價格為12.56元，另因給與日之履約價格高於公平價值，無須認列酬勞成本。

註3：轉讓予員工3,000仟股(其中741仟股失效)，每股轉讓價格為20.61元，轉讓價格與轉讓日當天每股公平價值與面值及股票溢價合計數之差異，則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22,545及\$4,446。

2.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761	22.90元	2,305	18.35元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4)	18.35元
本期沒收	(289)	-	(426)	-
期末流通在外	<u>1,472</u>	22.90元	<u>1,875</u>	22.90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472</u>	22.90元	<u>1,090</u>	22.90元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註：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發放 5,000 單位，原每股認購價格為 18.35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因減資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22.90 元。

3.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22.90元	1,472	0.21年	22.90元	1,472	22.90元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損)利及每股(虧損)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本期淨(損)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 189,969)	\$ 171,139
	擬制淨(損)利	(189,969)	170,549
基本每股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1.06)	0.78
	(虧損)盈餘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1.06)	0.78
完全稀釋每股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1.06)	0.78
	(虧損)盈餘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1.06)	0.77

5.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與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 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14	18.35	18.35	43.78%	3.875年	0%	2.46%	6.71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 工	99.1.22	26.6	20.61	56.3%	0.014年	0%	2%	6

註：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發放 5,000 單位，原每股認購價格為 18.35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因減資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22.90 元。

6.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皆無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產生費用。

(十九)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u>(\$132,239)</u>	<u>(\$178,082)</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u>(\$157,090)</u>	<u>(\$189,969)</u>	<u>178,776</u>	<u>(\$ 0.88)</u>	<u>(\$ 1.06)</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u>\$290,832</u>	<u>\$196,077</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234,329</u>	<u>\$171,139</u>	<u>220,431</u>	<u>\$ 1.06</u>	<u>\$ 0.78</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因計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潛在普通股影響後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及揭露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故稀釋每股(虧損)盈餘與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金額相同。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弘陽國際(股)公司
光陽光電(股)公司
軒豐(股)公司
日立造船均豪精密系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德瑪凱(股)公司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註 1: 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與光陽光電(股)公司合併後消滅。

註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第二季因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股)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普通股持股比例自 50%降為 49.61%；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面退出該被投資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技術團隊，喪失對被投資公司各項人事、行政、財務及各項決策控制能力，故不再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原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依「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32 章」申請並經公司註冊處核准通過更

名為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均未達合併銷貨淨額之 10%，其向關係人銷貨淨額分別為 \$4,695 及 \$0。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方式係按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30-150 天。

2. 進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進貨均未達合併進貨淨額之 10%，其向關係人進貨淨額分別為 \$4,791 及 \$1,96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單價係考量產品之差異及製程繁簡程度不同而產生進貨價格差異，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其交易方式係按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90-150 天。

3. 應收帳款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未達合併應收帳款淨額之 10%，其向關係人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85 及 \$0。

4. 應付帳款

民國 101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與各關係人之應付帳款均未達合併應付帳款總額之 10%，其向關係人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636 及 \$0。

六、抵(質)押之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7,767	\$ 27,033	履約保證
應收帳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27	47,130	長期借款、關稅保證及履約擔保
固定資產淨額及出租資產淨額	465,666	476,973	長期借款
	<u>\$ 643,360</u>	<u>\$ 551,13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簽訂廠房合約及未來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101年度9月至12月		\$	6,979
102年度			19,623
103年度			13,728
104年度			11,482
105年度			10,627
106年度			9,674

依約，107 年度以後應支付租金約為\$26,610，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存利率 1.34%折算現值為\$23,379。

(二) 與廣智科技(股)公司(下稱「廣智公司」)存有如下之爭議案件：廣智公司以\$9,300向本公司購買機台，已支付\$7,905，另有尾款\$1,395未支付；廣智公司以該機器有瑕疵為由，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解除買賣契約，請求本公司返還已付價金\$7,905暨\$4,718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提起反訴請求廣智公司給付尾款\$1,395。本案件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之最大損失將為\$12,623，並不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841,581	\$ -	\$ 2,841,581	\$ 3,279,624	\$ -	\$ 3,279,6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011	80,011	-	402,081	402,08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13	-	-	12,313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692,186	-	1,692,186	2,483,954	-	2,483,9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5,682	-	395,682	402,437	-	402,43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64)	(664)	-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2. 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20,860 及 \$25,579；金融負債分別為 \$360,592 及 \$238,896；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55,711 及 \$1,291,787，金融負債分別為 \$564,420 及 \$648,013。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重要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
	外幣	匯率	外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789仟元	29.30	19,163仟元
日幣：新台幣	93,314仟元	0.38	40,474仟元
人民幣：新台幣	936仟元	4.66	2,183仟元
歐元：新台幣	13仟元	37.89	150仟元
新幣：新台幣	2,623仟元	23.92	-
美金：人民幣	3,131仟元	6.27	3,703仟元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39仟元	29.30	16,095仟元
日幣：新台幣	63,914仟元	0.38	210,768仟元
人民幣：新台幣	-	4.66	2,183仟元
歐元：新台幣	3仟元	37.89	123,175仟元
美金：人民幣	346仟元	6.27	541仟元

註：由於合併個體部份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一併予以考量。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除持有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重大市場價格風險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本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及子公司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如具活絡市場，則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則無法在市場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5,644。

(六) 分割事宜

本公司為專業分工及組織重整，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分割相關之規定將半導體事業部門之相關事業(包括資產或負債)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KMC 公司)分割讓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經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後調整為 100 年 3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依此分割計畫，本公司以半導體事業部門之營業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價值\$418,200，即每 24.60 元換取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普通股壹股；本公司合計換取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17,000,000 股。上項分割案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分割後繼續上櫃。本公司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4
存貨		120,5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220
固定資產		3,506
遞延資產		2,172
資產合計		418,200
負債合計		-
淨資產	\$	418,200

註：分割讓與時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之股權為 7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不予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不予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不予揭露。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BVI)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33,689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0.68%
"	"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及推銷費用	11,881	"	0.65%
1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KMC公司	3	應付帳款	33,656	"	0.68%
"	"	"	3	進貨	68,344	"	3.73%
2	KMC公司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1,573	"	1.04%
"	"	"	3	進貨	54,887	"	3.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揭露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1	銷貨	\$ 16,987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0.64%
	"	"	1	進貨	22,497	"	0.85%
	"	"	1	應付帳款	22,442	"	0.37%
	"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21,206	"	0.80%
	"	"	1	應付帳款	22,298	"	0.37%
	"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1	進貨	18,832	"	0.71%
1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KMC公司	3	銷貨	13,003	"	0.49%
	"	"	3	進貨	28,438	"	1.08%
	"	"	3	應付帳款	11,684	"	0.20%
	"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銷貨	27,143	"	1.03%
	"	"	3	應收帳款	22,244	"	0.37%
2	KMC公司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進貨	119,116	"	4.52%
	"	"	3	應付帳款	76,341	"	1.2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揭露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各公司整體稅前損益狀況作為評估依據，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GRC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及GPM(BVI)公司。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

	均豪精 密工業 (股)公司	GRC公司	(註) 均華精 密工業 (股)公司	GPM(BVI) 公司	其他	金額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137,254	\$ 107,977	\$ 499,422	\$ -	\$ 85,808	\$ 1,830,461
部門間收入	\$ 22,774	\$ 19,956	\$ 125,348	\$ -	\$ 4,481	\$ 172,559
部門損益	(\$ 157,090)	(\$ 38,733)	\$ 76,415	\$ 1,813	(\$ 10,976)	(\$ 128,571)
部門資產	\$ 4,370,543	\$ 411,130	\$ 1,039,519	\$ 456,355	\$ 119,582	\$ 6,397,129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

	均豪精 密工業 (股)公司	GRC公司	(註) KMC 公司	GPM(BVI) 公司	其他	金額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960,805	\$ 4,746	\$ 589,488	\$ 6,391	\$ 72,564	\$ 2,633,994
部門間收入	\$ 35,368	\$ 21,957	\$ 243,130	\$ 26,376	\$ 33,346	\$ 360,177
部門損益	\$ 234,329	(\$ 17,291)	\$ 125,870	(\$ 63,794)	\$ 21,000	\$ 300,114
部門資產	\$ 5,431,151	\$ 441,341	\$ 1,059,974	\$ 452,765	\$ 149,946	\$ 7,535,177

註：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1日分割讓與半導體事業部門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KMC公司)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相關分割事宜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

	<u>金 額</u>
部門損益	(\$ 128,571)
沖銷分錄	(3,668)
稅前淨利	(\$ 132,239)
部門資產	\$ 6,397,129
沖銷分錄	(1,431,236)
企業資產	\$ 4,965,893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

	<u>金 額</u>
部門損益	\$ 300,114
沖銷分錄	(9,282)
稅前淨利	\$ 290,832
部門資產	\$ 7,535,177
沖銷分錄	(1,547,639)
企業資產	\$ 5,987,538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8,640	(\$ 478,283)	\$ 820,357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478,283	478,28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1,281	(81,281)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13	(12,313)	-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13	12,313	(3)
投資性不動產	-	65,426	65,426	(4)
出租資產	65,426	(65,426)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312	85,657	111,969	(2)
其他	3,902,650	-	3,902,650	
資產總計	\$ 5,386,622	\$ 4,376	\$ 5,390,998	
應付費用	\$ 281,594	\$ 19,930	\$ 301,524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170	6,316	53,486	(6)
其他	2,339,009	-	2,339,009	
負債總計	2,667,773	26,246	2,694,019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454	(3,454)	-	(7)
特別盈餘公積	-	132,987	132,987	(8)
保留盈餘	97,319	-	97,319	(2)(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1,023	(151,023)	-	(8)
少數股權	92,362	(380)	91,982	(2)(5)(6)
其他	2,374,691	-	2,374,691	
股東權益總計	\$ 2,718,849	(\$ 21,870)	\$ 2,696,979	

調節原因說明：

-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七段規定，企業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之承諾，而不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具備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條件。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三個月以上之定存\$478,283 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科目項下。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資產-流動」\$81,281 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另估列未休假獎金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376，並調增未分配盈餘\$4,311 及少數股權\$65。

-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2,313 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
- (4)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固定資產淨額\$65,426 及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
- (5)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9,930，並調減保留盈餘\$19,466 及少數股權\$464。
- (6)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

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316，並調減保留盈餘\$6,335及調增少數股權\$19。

- (7)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若屬持股比例增減變動，視為新增或處分交易。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3,454 並調增保留盈餘\$3,454。

- (8)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報導個體（以下稱「本公司」）交易頻繁程度、現金流量受本公司影響之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51,023，並調增保留盈餘\$151,023。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故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其他項目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淨額\$132,987 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9,882	(\$ 694,249)	\$ 705,633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694,249	\$ 694,24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1,580	(81,580)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13	(12,313)	-	(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13	12,313	(5)
投資性不動產	-	103,856	103,856	(3)
出租資產	103,856	(103,856)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592	85,956	94,548	(2)(5)
其他	3,359,670	-	3,359,670	
資產總計	\$ 4,965,893	\$ 4,376	\$ 4,970,269	
應付費用	\$ 213,732	\$ 19,181	\$ 232,913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154	5,601	52,755	(5)
其他	2,140,856	-	2,140,856	
負債總計	\$ 2,401,742	24,782	\$ 2,426,524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6,545	(16,545)	-	(4)(5)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595	1,595	(4)
特別盈餘公積	-	132,987	132,987	(5)
待彌補虧損	(170,712)	(10,828)	(181,540)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4,150	(127,018)	(12,868)	(5)
少數股權	219,083	(597)	218,486	(5)
其他	2,385,085	-	2,385,085	
股東權益總計	\$ 2,564,151	(\$ 20,406)	\$ 2,543,745	

調節原因說明：

-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七段規定，企業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之承諾，而不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具備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條件。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三個月以上之定存\$694,249 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科目項下。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重分類「遞延所得資產-流動」\$81,580 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固定資產淨額及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
- (4)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變動，惟未喪失控制能力，變動之差異應調整股東權益項目，故重分類「資本公積-長期投資」\$1,595 至「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科目項下。
- (5) 其餘調節原因請詳附註十三(二)之 1 及 3 說明。

3.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830,461	\$ -	\$ 1,830,461	
營業成本	(1,368,734)	-	(1,368,734)	
營業費用	(570,670)	1,464	(569,206)	(1)(2)
營業淨利	(108,943)	1,464	(107,47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3,296)	(16,657)	(39,953)	(3)(4)
稅前淨利	(132,239)	(15,193)	(147,432)	
所得稅費用	(45,843)	-	(45,843)	
稅後淨損(合併總損益)	(\$ 178,082)	(\$ 15,193)	(\$ 193,275)	
少數股權淨利	\$ 11,887	(\$ 4,365)	\$ 7,522	(1)(4)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

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調減應付費用 \$ 749，並調減營業費用 \$749(母公司保留盈餘影響數為 \$966)及減少「少數股權淨利」\$217。

(2) 依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所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之差異，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715。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若持有之關聯企業股權比例變動，變動之差異應調整損益項目，故調整「資本公積-長期投資」\$11,496 至「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項下。

(4)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 \$24,005 及調增少數股權 \$4,148；另調減「營業外收益及費損」\$28,153(母公司保留盈餘影響數為 \$24,005)及調減「少數股權淨利」\$4,148。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